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30号

福州长乐区缘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XL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北山村卓朱里739号

法定代表人：陈秋波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对车辆闽A59669、粤H19760进行排气污染物测试时，车辆多次冒出明显可见黑烟，检测人员未判定车辆检测不合格且出具了虚假的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1月7日、11月16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1月7日、11月16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和下载的视频（证明你公司对车辆闽A59669、粤H19760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车辆冒出明显可见黑烟）；

3、2024年11月7日、11月16日、11月1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出具虚假的合格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7日、11月16日福州长乐区缘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350100752408281633280301、350100752407191135550301的2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2份）；

5、《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节选（证明规范检测技术要求）；

6、2024年11月7日福州长乐区缘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和检测资质）；

7、2024年11月7日福州长乐区缘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4年11月7日、11月16日福州长乐区缘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明（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9、2024年11月7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费用为50元/辆，违法所得为100元）；

10、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11、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3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通过违法行为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违法事实等裁量因素进行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